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家电钢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5%的股权；亿昌兴公司认缴出资 99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3%的股权；周洁认缴出资 96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2%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增加家电用钢市场份额，扩大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空间，拟与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昌兴公司）、周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亿昌兴公司认缴出资99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周洁认缴出资96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2%。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姚锐

2、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集贤路与黄岗路交口

4、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配件、夹具、检具、钣金件、机电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材料加工、销售;冲压成型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与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锐	1480	98.67%
周洁	20	1.33%

股东姚锐出资额1480万元,持股比例98.67%;股东周洁出资额为20万元,持股比例1.33%。

6、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亿昌兴公司是合肥地区家电、汽车等专业原材料加工配送服务的民营企业。目前加工配送能力达2.5万吨/月,拥有七条加工剪切设备,全覆盖各种家电、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年产量在30万吨以上。2017年,亿昌兴公司资产总

额8521.78万元、资产净额6982.78万元、营业收入20004.75万元、净利润3331.52万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亿昌兴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自然人周洁

女，中国国籍，居住安徽省合肥市。在常熟市沪星色织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肥亿昌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在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肥亿昌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包钢钢业（合肥）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二)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集贤路与程长庚路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A1#

(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四)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50	35%
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物	990	33%
周洁	货币和实物	960	32%

(五) 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家电钢板、汽车钢板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成型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周洁（身份证：*****）（以下简称丙方）

（一）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包钢”的品牌优势和亿昌兴公司灵活的经营机制，采用战略合资，对三方的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进行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甲乙丙三方共同获得满意的社会经济效益及企业品牌效益。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形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人民币计价，下同）。

甲乙丙三方股权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甲方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5%；

乙方以固定资产（钢品剪切生产设备及辅属，附清单）出资99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3%；

丙方以货币、固定资产（钢品剪切生产设备及辅属，附清单）出资96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2%；

出资时间：原则上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一个月内各方投资需一次性到位，考虑到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可依据投资比例甲乙丙三方同步但分批次将货币或实物（固定资产）注入到合资公司，最迟于2018年12月31日缴清，注册资本金全部缴清之前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

（三）公司架构形式

合资公司依据《公司法》注册成立并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甲乙丙三方分别推荐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丙方推荐1名监事。

合资公司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

（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180个月，如本协议签署后，三方未在有效期内就合作成立公司达成任何进一步的约定，则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在有效期内，各方均将对方作为开发本协议安徽地区市场的唯一合作伙伴，但本协议有效与否，不影响三方通过其他方式合作开展的钢材贸易。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家电用钢市场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高端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